

來源: <http://www.hksilicon.com/kb/articles/628698/3D->

日期: 2013 年 10 月 30 日

動漫迷自家 3D 打印 港名設計師稱難避免 籲小心觸底線



3D 打印技術日漸普及，人人可隨時打印心頭好，尤其是粉絲眾多的動漫角色模型，但這同時衍生出不同的版權爭拗。一位外國設計師設計過多款寵物小精靈 (POKEMON) 創意產品，並將 3D 模型放在網上供免費下載，他就此向版權擁有公司任天堂查詢，結果意外地得到回覆，任天堂婉拒的同時亦為發燒友留下空間。

而香港設計師業界對此有不同看法，認為這是科技發展中難以避免的產物，惟不可涉及商業銷售。



在任天堂的答覆中，該公司從消費娛樂的角度提出兩大重點。首先，任天堂澄清指，因公司收到許多他們無法逐一答覆的授權要求，因此他們全數婉拒，「我們收到數以千計類似的要求，但沒有足夠的員工來審查。因此，我們一般的政策是拒絕所有這一類的要求，沒有任何例外。」這表示該公司從未同意銷售其註冊商標的角色形像或是 3D 打印的相關產品。

但在婉拒的同時，該公司亦為設計愛好者留下空間，並補充，「雖然我們不可能同意在沒有官方授權下使用任天堂的知識產權，但可視情況而特別批准。如果你有任何版權方面的疑問，例如自己的特別使用是否不需任天堂授權，我們鼓勵你去尋求法律諮詢。我們不評論在甚麼特別情況下使用是可行，任天堂亦不會在這點上提供法律建議。」這便是底線所在，但這把尺握在任天堂手中。



我們聯絡得本土設計界，其中本地設計品牌 TOY2R Group 的創辦人及總裁蔡漢成指，雖然現在他未用到 3D 打印技術，但這是設計界必然發展之路，「現時有很多設計師將獨特性不高的設計放到網上，公開讓人使用；但一些獨特設計便需在公開前註冊專利，確立擁有權。」蔡亦指，藝術界對為興趣的小規模二次創作不太介意，但對盜用設計去營商謀利，便需採取法律行動。



另一位被喻為 Figure 教父的設計師 Michael Lau 表示，難以阻止其他人使用或翻製其設計，而且這情況早在 10 年前已出現，且在法規上存在灰色地帶，「若是喜歡我作品的人，便不會去買翻版，這對個人設計品牌影響不大，對一些大眾化的動漫品牌影響較大。」他幽默地說，為興趣而翻製的人也是貪得意，除了看開些，便是更快地創作，令別人趕不及去抄襲。